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報章刊登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Yuming Bao(鮑毓明)、吳君棟。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8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2018年9月25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大雄先生主持，应到监事4名，实到监事4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就出售中兴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签署〈关于分期付款安排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有权签字人代表公司签署《关于分期付款安排的补充协议》，并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必要程序。

监事会认为签署《关于分期付款安排的补充协议》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9月25日